

政府采购项目

沣科花园悦庭项目结算审核项目

(一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5]-409 号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

采购代理机构：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2. 项目说明	14
3. 磋商文件	14
4. 磋商响应文件	15
5. 磋商担保	17
6. 磋商响应	17
7. 磋商会议、评审及定标	19
8. 合同	20
9. 合同的履约验收	21
10. 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21
11. 询问、质疑与投诉	22
12. 拒绝商业贿赂	23
13.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23
14.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23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24
1. 评审方法	24
2. 评审程序	24
3. 评分标准	27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不享受折扣）	29
5. 定标	32
6. 磋商无效的情形：	33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34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4
1. 磋商函（格式）	57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58
3.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59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0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仅提供 1、被授权人投标时须提供 1 和 2、自然人投标只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61
6.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可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9
7. 提供近三年同类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65
8.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自拟）	65
9. 承诺（自拟）	65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65
11. 磋商声明书	66
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67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68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9
15.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70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沣科花园悦庭项目结算审核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项目确认后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5]-409 号

项目名称：沣科花园悦庭项目结算审核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227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沣科花园悦庭项目结算审核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658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58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评审咨询服务	沣科花园悦庭项目结算审核项目（一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58400.00	658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资料接收齐全至项目完成。

合同包 2(沣科花园悦庭项目结算审核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664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64300.00 元

品 目 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 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评审咨询 服务	沣科花园悦庭项目结算审 核项目（二标段）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664300.00	664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资料接收齐全至项目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沣科花园悦庭项目结算审核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
- 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3)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7)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2(沣科花园悦庭项目结算审核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7)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沣科花园悦庭项目结算审核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

合同包2(沣科花园悦庭项目结算审核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04日至2025年06月1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项目确认后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沣长路西咸新区创新大厦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03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1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沣长路西咸新区创新大厦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0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3. 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A 座 1707 室，咨询电话:029-8960898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王寺街道沣东大道沣东城市广场

联系方式：029- 845262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幢 18 层

联系方式：029-87515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星星、周雯婷、郑维肖

电话：029-8751580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王寺街道沣东大道沣东城市广场 电话：029-8452625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幢 18 层 联系人：何星星、周雯婷、郑维肖 联系电话：029-87515632 传 真：029-87511349 邮 箱：513234887@qq.com
3	监督管理机构	同级财政部门
4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项目名称	沣科花园悦庭项目结算审核项目
6	项目编号	正衡招字-[2025]-409 号
7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8	磋商报价及预算	采购预算为：1322700.00 元。本标段采购预算：658400.00 元 基本审核费率 0.85%； 审核成果费率 2.50%；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

		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服务报价含税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
9	项目用途	结算审核服务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1	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资料接收齐全至项目完成。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12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单独协商签订合同。
13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14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第四部分服务要求相关内容。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6	信誉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

		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以上内容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17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方式	获取时间: 2025 年 06 月 04 日 至 2025 年 06 月 11 日 ,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 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 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
18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9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 另行书面通知。
2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2、磋商时间: 2025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3、投标/磋商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沣长路西咸新区创新大厦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03。
24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25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7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纸质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且单面或双面打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电子 U 盘一份。正本与电子 U 盘用一个封袋密封, 副本可以用一个封袋密封也可以用多个封袋单独密封。

		注：1.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电子 U 盘内须附响应文件 WORD 版本（可编辑）、完整彩色扫描件的 PDF 版本（包含签字盖章内容）。
28	封套模板	沔科花园悦庭项目结算审核项目响应文件 （ 标段） 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名称： 时 间： 年 月 日
29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2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3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分类为 <u>专业技术服务业</u> ；
34	中小企业参照标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 号：129902420310901 (请从公司公户转出，付款时备注招标二部)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		

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供应商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 ），于 年 月 日，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不参与理由） 。确认不参与关于 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 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7）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评审顺序按标段顺序进行评审，本项目各标段投标人可以同时投多个标段，但只能按照评审顺序中标一个标段；即第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参与第二标段的评审。

2. 项目说明

2.1 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3. 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经过指定渠道获取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2 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部分。

3.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4.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4.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4.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4.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5 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本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4.3 供应商信用信息：

4.3.1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4.3.2 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3.3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当日；

4.3.4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网站查询的截图，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留档；

4.3.5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4.1 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4.4.2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4.5.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5.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5.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5.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单面或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5.5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电子版的电子标书中包含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4.5.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

（1）投标时，供应商应自行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U 盘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单面或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与电子版用封袋单独密封，副本可以用封袋一起密封或单独密封。响应文件正副本须按规定和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6 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7 磋商报价

4.7.1 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4.7.2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费用（含税），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4.7.3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中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总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4.8 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内容：

4.8.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4.8.2 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4.8.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4.8.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预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4.8.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8.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8.7 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5. 磋商担保

本项目不设磋商担保

6. 磋商响应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6.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6.1.2 逾期上传的磋商电子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6.1.3. 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6.1.4.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6.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2.2 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6.2.3 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6.2.3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6.2.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6.3 磋商有效期：

6.3.1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3.2 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且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磋商无效：

6.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6.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6.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 6.4.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6.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6.5.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6.5.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或相关电子信息（如IP地址、机器码等）一致；
 - 6.5.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不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无效：
 - 6.6.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装订密封的；
 - 6.6.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6.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6.6.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6.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6.6.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 6.6.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会议、评审及定标

- 7.1 磋商会议
 - 7.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 7.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网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网上签到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 7.1.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 7.1.4 解密。

7.1.4.1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的指引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7.1.4.2 不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2）采购代理机构对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随机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

7.1.5 采购单位代表、监标人及磋商会议记录人对磋商会议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

7.1.6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7.1.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7.2 评审

详见第三部分评审办法

7.3 成交通知书

7.3.1 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7.3.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7.3.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8. 合同

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8.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8.4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8.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 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0. 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除外：“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1. 询问、质疑与投诉

11.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1.2 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a.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b.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c.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d.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11.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12. 拒绝商业贿赂

12.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2.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3.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以及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14.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

2.1.1 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a、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b、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c、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d、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e、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3 评审办法：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4 评审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 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盖章签字；
- (3)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非唯一报价；不合理报价；
- (4)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未作明确且完整的实质性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5) 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且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未填写视为非中型、小型、微型。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本项目评审顺序按标段顺序进行评审，本项目各标段投标人可以同时投多个标段，但只能按照评审顺序中标一个标段；即第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参与第二标段的评审。）

出现以上（1）-（6）项情况之一者（包含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注：

1. 若响应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评审小组应按照下文 2-5-2 中（3）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2. 参与评审的报价若有缺漏视为得 0 分。

2.5.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5.3 评议

(1) 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评审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

(2) 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技术、商务等）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等，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3)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 评分标准

磋商 报价	10 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基本审核费率 4 分；审核成果费率 6 分。
服务人员 实力 (15 分)	5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工程结算审核服务（房建类）项目业绩，以造价咨询合同及审核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造价咨询合同或审核报告应能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
	10 分	2、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人数不少于 5 人，所有人员需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且提供在本单位工作的近三个月以上的证明。所有拟投入项目组成员造价咨询工作经验应不少于 5 年，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0 分，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5 分；比基本要求每增加投入 1 名符合要求的人员，加 1 分，最高加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政策解 读	10 分	1、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结算审核业务政策解读及结算审核工作流程： (1) 根据各供应商的针对项目结算审核业务政策解读及结算审核工作流程，结算审核业务政策解读全面，审核工作业务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并提供相关说明的计（5-10 分）； (2) 项目结算审核业务政策解读及结算审核工作流程方案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

		计[0-5分]。
实施方案	15分	2.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的结算审核实施方案进行计分： （1）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全面（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工作大纲、工作目标、工作范围、工作方法、实施计划等）的计（10-15分）； （2）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能满足项目实施（工作大纲、工作目标、工作范围、工作方法、实施计划等内容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计（5-10分）； （3）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5分]。
工作进度计划	8分	3、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进度计划： （1）根据各供应商的针对项目结算审核工作进度计划，包含工作各阶段的时间节点及完成各阶段任务的时限等，能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4-8分）； （2）各供应商的结算审核工作进度计划能满足项目实施但各阶段的时间节点及完成各阶段任务的时限方案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计[0-4分]。
质量控制措施	9分	4、对审核依据、程序、方法、审核情况及其他说明建立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结算审核报告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合理、可行，并有质量目标无法实现时的认罚承诺、对采购人对本项目出具正式报告前抽查及复审、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后期对本项目进行审计时均能无条件配合及承担质量等责任作出实质性承诺。 （1）质量控制措施完整全面（包含但不限于：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结算审核报告质量保证措施、目标无法实现时的认罚承诺、抽查、复审及审计时无条件配合并承担质量责任承诺等）的计（5-9分）； （2）质量控制措施能满足项目实施（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结算审核报告质量保证措施、目标无法实现时的认罚承诺、抽查、复审及审计时无条件配合并承担质量责任承诺等内容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计（3-5分）； （3）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3分]。
关键点及措施	8分	5、简述结算审核过程中合理有效控制工程结算的关键点及对应的措施，提出解决争议的依据。 （1）供应商的措施合理有效、关键点分析切入要害、风险点分析有理有据、解决方案便捷有效，依据充分的计（4-8分）； （2）供应商的措施无实质性内容、重难点及风险点分析敷衍无针对性的计[0-4分]；
廉洁从业措施	5分	6. 项目负责人、服务团队及供应商的廉洁从业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内部的廉洁从业制度、管理办法等。 （1）廉洁从业措施内容全面，包含但不限于从业制度、管理办法能贴合本项目实际计（3-5分）； （2）其他情形的计[0-3]分。
保密措施	5分	7.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承诺及措施进行计分： （1）保密承诺及措施内容全面（包含但不限于保密承诺内容、保密手段、人员保密管理、技术保密措施等）的计（3-5分）； （2）保密承诺及措施满足采购要求（保密承诺内容、保密手段、人员保密管理、技术保密措施等内容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计[0-3分]。
服务承诺	5分	8.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期限、人员到位、成交后项目实施、价格准确情况、审计时无条件配合、认罚等方面）进行计分。 （1）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期限、人员到位、成交后项目实施、价格准确情况、审计时无条件配合、认罚等方面）的计（3-5分）； （2）服务承诺内容（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期限、人员到位、成交后项目实施、价格准确情况、审计时无条件配合、认罚等方面有缺漏）的计[0-3分]。

业绩	10 分	近三年内（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业绩的（以合同及审核报告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计 1 分，计满 10 分为止。 注：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
----	------	---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报价为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评分项若出现漏项、缺项，则该分项得零分。

b、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d、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不享受折扣）

4.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5%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5%）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2% 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2%）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4.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5% 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5%）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5%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5%)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5. 定标

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以评审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6. 磋商无效的情形：

- 6.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装订密封的；
- 6.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6.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6.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 6.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商务要求

1、服务期及地点：

1) 服务期：资料接收齐全至项目完成。

2)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2) 结算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发票。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相应等额发票交甲方。

3、合同实施：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4、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服务要求：

1.1 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沣科花园悦庭项目结算审核项目

(2) 工作内容：结算审核

(3) 项目概况：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西安市科统二路以南，科源路以东，太平河以西，科统一路以北。本项目总面积约 15.36 万平米，包含住宅、附属商业、车库等；

(4) 本次送审范围：住宅、附属商业、车库等主体土建、安装、门窗、景观等工程，合同金额约 73000.00 万元，具体送审项目合同和金额详见附件。

(5) 本标段范围：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预计送审金额 (万元)
----	------	--------------	----------------

1	沅科花园·悦庭项目 G 地块工程施工（第十标段）	27882.58	23378.96
2	沅科花园·悦庭项目塑钢窗采购合同	704.93	704.93
3	沅科花园·悦庭项目铝合金百叶采购合同	103.21	103.21
4	沅科花园·悦庭项目墙地砖采购合同	132.23	152.65
5	沅科花园悦庭项目入户门、单元门采购合同	77.86	74.30
6	沅科花园·悦庭项目风机采购合同	106.52	103.77
7	沅科花园·悦庭项目热量表采购合同	34.50	32.85
8	沅科花园·悦庭项目钢材采购合同	4300.00	3896.10
9	沅科花园悦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27.40	25.24
10	沅科花园一期悦庭公变工程施工合同	1915.69	2284.68
11	沅科花园，悦庭项目 6#楼内装修工程	221.00	221.00
12	沅科花园·悦庭项目收尾零星工程	375.85	375.85
合计		35881.77	31353.53

1.2 咨询要求：

(1)成交供应商参与造价咨询的人员人数不少于 6 人，且必须与响应文件上报人员一致，对于不能胜任审核业务的造价咨询人员，采购人有权进行更换。

(2)成交供应商咨询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工程图纸、建设合同等有关资料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与审核，坚持计量计价原则，与采购人积极沟通，力求咨询结果完整、准确。

(3)成交供应商授权片区项目负责人、项目投诉管理负责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将视为违约,每次/每项目从咨询费中扣除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4)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所报承诺履行自身义务。

(5)为保证本工程咨询成果的质量及各项工作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项目特点有针对性的安排专业技术能力强、综合素质高、恪守职业道德的人员组织作业，确保造价咨询工作的连续性、可追溯性和主要作业人员的稳定性；同时，成交供应商须提前列出工作计划，保证项目作业人员满足采购人的进度要求。

(6)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成果文件(或初步成果文件)时, 应一并提交计算底稿(须经咨询单位内部审查复核), 咨询文件完成定稿后, 再一次提交成果文件及计算底稿, 前后结果差异超过 10%时, 成交供应商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加盖单位公章。成交供应商出具报告时, 工程量计算底稿作为报告附件单独装订成册(只提供一份)。咨询过程中造价人员应充分发挥积极性, 坚持原则, 合理有效控制造价, 若需要采购人提供资料或解决争议, 提前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

(7) 须进行核对的项目, 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除了协调项目有关事宜外, 还应承担管理责任, 须管控并推进项目的总体进度, 积极主动沟通、保质、按时将项目完成。

(8) 为确保委托项目顺利完成, 成交供应商须固定沣东新城片区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作业人员, 合同中承诺配备的人员必须到位, 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能力不佳的人员, 除此之外, 所报人员不得变动。服务过程中, 每个项目接受委托时均须提供该项目各专业作业人员名单, 经采购人与投标文件比对无误后再予以委托, 过程中若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 则无条件收回所委托项目或要求更换相关人员(不得影响项目评审进度), 并且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 5000 元违约赔偿金。

(9) 项目咨询服务人员实行“黑名单”制度, 项目负责人及作业人员出现 1 次质量事故的, 在咨询合同期间内, 该项目负责人及作业人员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参与委托项目的咨询服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10)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以及行业标准。

(11) 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 其著作权属于采购人。

1.3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采购人齐全资料后的作业时间: 自资料接收齐全至项目完成。

(2) 项目咨询工期: 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日期, 双方应进一步约定。

注: 商务及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不得负偏离。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主要条款，除商务条款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沣科花园·悦庭项目（住宅、车库等土建、安装、景观等工程）结算审核项目

委托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服务单位：

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称甲方）

服务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现将【注科花园悦庭项目结算审核项目】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委托给乙方，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委托方式、期限

- 1、项目名称：注科花园悦庭项目结算审核项目
- 2、项目概况：
- 3、委托内容：工程结算审核。
- 4、委托方式：由甲方财政投资评审机构书面下达委托任务。
- 5、合同履行期限：自资料接收齐全至项目完成。

二、咨询费用

1、结算审核咨询费由基本审核费与审核成果费两部分组成，基本审核费取费基数为送审结算金额，审核成果费取费基数为乙方审减金额（以第一次提交的三级审核文件为准）。

2、计费费率：基本费率____，成果费率____。

3、合同总价=Σ计费基数×计费费率。

4、非乙方实质性核减造价金额（如甲方协调、送审造价明显错误，如预留金未扣除等）甲方有权不支付此部分审核成果费。

乙方承诺，只按照上述列明的收费项目和相关标准的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除此之外不会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

5、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户：

三、咨询服务要求

1、为确保委托项目顺利完成，乙方须固定沣东新城片区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作业人员，如需更换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参与造价咨询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上报人员一致，并具有相应资质证照。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所委托项目或要求更换相关人员（不得影响项目评审进度），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一次，从咨询费中扣除¥10000 元。对于不能胜任审核业务的造价咨询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当及时更换，并不得因此导致延迟审核时限。

2、乙方咨询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工程图纸、建设合同等有关资料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与审核，坚持计量计价原则，与甲方积极沟通，力求咨询结果完整、准确。

3、乙方授权___为片区项目负责人（固定及移动联系电话：_____）；___为项目投诉管理负责人（应为公司主要领导，固定及移动联系电话：_____）。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每次/每项目从咨询费中扣除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4、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报价承诺履行自身义务。

5、为保证本工程咨询成果的质量及各项工作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乙方须根据项目特点有针对性的安排专业技术能力强、综合素质高、恪守职业道德的人员组织作业，确保造价咨询工作的连续性、专业性、可追溯性和主要作业人员的稳定性；同时，乙方须提前列出工作计划呈报甲方，保证项目作业人员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6、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成果文件（或初步成果文件）时，应一并提交工程量计算底稿（须经咨询单位内部审查复核），咨询文件完成定稿后，再一次提交成果文件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前后结果差异超过 10%时，乙方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加盖单位公章。乙方出具报告时，工程量计算底稿作为报告附件单独装订成册（只提供一份）。咨询过程中造价人员应充分发挥积极性，坚持原则，合理有效控制造价，若需要甲方提供资料或解决争议，提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7、乙方项目负责人除了协调项目有关事宜外，还应承担管理责任，管控并推进项目的总体进度，积极主动沟通、保质、按时将项目完成。

8、项目咨询服务人员实行“黑名单”制度，乙方参与本项目人员出现 1 次质量事故（审核误差率超过 3%）的，在咨询合同期间内，该项目负责人及作业人员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参与委托项目的咨询服务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服务过程中，每个项目接受委托时均须提供该项目各专业作业人员名单，经甲方与响应文件比对无误后再予以委托。过程中若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所委托项目或要求更换相关人员，并从咨询费中扣除¥5000 元，且乙方不得影响项目评审进度。

10、乙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以及行业标准。

1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12、本项目初稿出具时限为自资料接收齐全后 45 个自然日，三级复核时限 4 个自然日，出报告时限为 2 个自然日。

四、咨询费用的支付

1、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咨询费用。

2、付款原则及阶段性付款：

付款原则：造价咨询完成，乙方提交书面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并出具报告后，甲方支付全部费用。

阶段性付款：若因甲方进度原因需要乙方分段出具咨询报告，则经甲方同意后，可按照分段咨询结果同比例支付乙方咨询费用。

3、甲方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乙方必须提供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影响乙方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五、甲方的权利

1、甲方对乙方具体的作业人员有提名和除名的权利。

2、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3、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甲方有权抽查乙方人员的工作底稿、执业注册及社保等是否在本单位等情况并进行处理。

5、当甲方认定乙方造价专业人员不具有相应资质或未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按

照本合同约定要求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当进行配合，且应承担约定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当乙方服务进度满足不了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对委托内容进行调减，费用作相应调整。

7、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对乙方的成果文件进行复核，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做好核对、解释等相关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甲方对乙方的咨询成果及服务质量予以考核，有权依据考核结果调整业务委托，若出现单个项目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业务委托（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1），并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事宜按照第十条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

六、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应予以配合。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到工程现场勘察，甲方应予协助和配合。

4、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支付咨询费。

七、甲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咨询所需的资料，并应保证该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

2、甲方应负责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无特殊情况，甲方应当在一周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或口头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按约定支付咨询费用。

八、乙方的义务

1、乙方提供与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资质、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约定实施咨询业务、出具报告。

2、乙方应保证审核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合法。

3、乙方应当对本次委托事项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形式的协议

或合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乙方为本次委托事项所产生的一切文件和资料。

4、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提供咨询、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标的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5、服务期间，乙方应确定承担本区咨询任务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负责人，出具的任何咨询成果文件（含初稿）必须经过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负责人及公司质量部门复核并加盖公司公章，方可由乙方项目负责人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工作对接，不执行本承诺的视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按照本合同第三条“三、咨询服务要求”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经过乙方内部复核程序后甲方发现质量、进度仍然不能满足甲方要求，除按照本合同第九条“九、违约责任”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外，甲方有权再次委托其他咨询单位，产生的咨询费用从乙方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进行补足。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自行承担因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咨询过程中，乙方人员安排必须到位，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并保证质量完成任务。

8、乙方工作底稿应当完整、规范、合规，且应与成果文件的结果保持一致（此条作为咨询费付款的必要前提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的成果文件。即使接收，对未发现的质量问题也不表明乙方责任的免除。

9、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不代表合同关系结束，乙方须配合完成跟本项目咨询有关后续审计等工作，承担相关责任。

10、咨询工作虽已完成，甲方或甲方审计部门及上级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复审或与对应的预结算做比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相关工作，因乙方工作原因（咨询质量、廉政等）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11、积极响应进度等要求（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当在 3 小时内到达甲方工作单位或项目工作现场；预结算核对、材料设备询价、人员安排等符合甲方要求）。不能实现时，每人每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叁佰元整（违约金从咨询费中扣除）。

12、对材料设备价格的确定符合项目进度要求，工作完成标准以出具报价单位盖章的价格报价单为准，不能完成时，本项目的咨询费扣减 10%支付。

13、咨询业务不转包、不分包，利用乙方自有专业人员完成。若乙方违反约定，本项目的咨询费扣减 20%支付，检验标准以实际工作人员社保及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为准。

14、按甲方要求，对咨询项目进行经济性、技术性指标分析、总结，出具相关报告。

15、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保证咨询项目档案的完整齐全，保存时限不少于 15 年。

16、乙方须遵守上述约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等其他合法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由甲方代为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7、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属于乙方员工，乙方应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妥善处理好劳动关系；且由此所引起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并不得因此影响本项目的工作开展。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所述的乙方完成期限不予顺延。每延期 1 天扣除合同总价的 1%且不低于人民币伍佰元整；项目延期超出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2、经核实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误差率在 3%~5%（不含），委托项目的咨询费扣减 10%支付；误差率超过 5%（含），委托项目的咨询费扣减 20%支付。（误差率=|最终审定金额-乙方三级复核金额|/送审金额×100%）。

3、若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未能达到甲方要求（此条不包含重大误差），乙方应继续完成工作，直至符合甲方要求，自甲方通知乙方继续修改之日起视为乙方延期交付工作成果；如自甲方通知乙方修改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仍不能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之日生效，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所有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解约违约金，并将已完成工作成果及结算资料无条件交付甲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前述金额的，违约金以甲

方损失金额为准。

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交的各种文件、数据、图纸等资料，并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进行保密，在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日内，返还上述资料或根据甲方的要求销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或信息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透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此约定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解除。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秘密，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之日生效，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

5、发生不可预见或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和甲方投资暂停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解决。

6、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对合同内容擅自分包、转包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之日生效，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衡量标准以实际工作人员社保及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为准。

7、非甲方原因，乙方违反合同其他有关条款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甲方在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工作责任，甲方有权在合同金额内扣除相应的金额。

8、造价咨询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任何廉政问题、质量事故、进度违约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损失。

10.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无法与乙方及时取得联系【3】次以上或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问题及建议未在24小时内予以回复处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本合同有关事项不完善或情况发生变化需修改、补充时，双方应重新协商，签订修改、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履行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乙方完全知晓并同意：乙方在本合同中已如实提供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关于本合同履行中相关事宜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以及诉讼法律文书，采用书面形式按照载明的乙方地址发出 3 日后，不论拒收或退回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十五、后附文件：

附件 1：《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投资评审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考核打分表》

附件 2：《咨询机构廉政承诺书》（须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其单位公章）

附件 3：《项目参与人员名单表》（须与投标文件上报人员一致）

附件 4：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投资评审中心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签署页）

甲 方：陕西省西咸新区

乙 方：

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电 话：029-89502092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投资评审项目

造价咨询业务考核打分表（审核类项目）

考核项目编号： 沣评结字【20】 号

咨询单位：

序号	序列	考核内容	满分值 (分)	打分值 (分)
一、 服务配合	1.1	有无工作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质量、进度、人员、内部监控等）（有得 1 分；无不得分）；工作计划执行情况（0-1 分）	2	
	1.2	是否及时、全面审核资料，并提出需补充的详细资料清单（是，有详细清单得 1 分；审核后反馈不需补资料得 1 分，否或无详细资料清单不得分）	1	
	1.3	是否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有效处理建议；是否在咨询服务各阶段主动联系委托人，积极推动项目进展；是否按时参加项目协调会议并提出有效建议（0-3 分）	3	
	1.4	涉及咨询问题是否存在未经沟通擅自处理的情形（0-3 分）	3	
	1.5	委托人对咨询成果文件反馈的问题，咨询单位是否及时、有效的答复及处理（是得 2 分，否不得分），是否存在类似或相似问题须经反复修正的情形。（一次完成修改得 8 分，二次完成修改得 3 分，三次及以上修改不得分）	10	
	1.6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咨询任务（初稿 5 分，核对 2 分，三级复核 5 分，报告 2 分）（是得分，否不得分）	14	
	1.7	审查项目负责人及作业人员、设备等资源配置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无特殊情形且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不得使用外聘人员）（0-3 分）	3	
	1.8	咨询资料是否按时接收（24 小时内接收，节假日顺延）、按时归还（随报告）（0-2 分）	2	
	1.9	项目建设（代建）单位对咨询服务结果给予差评经调查属实的（0-2 分）	2	
	服务配合得分小计		40	
二、 咨询质量	2.1	内审稿：定案表、报告、工作底稿、预算书、后补资料扫描件（若有）及三级复核表，是否完整、工整、规范、准确（共 6 分，每项有且完整规范等得 1 分，无不得分）；定案表、工作底稿与成果文件是否一致（共 4 分，每发现一处不一致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10	
	2.2	审查：国家及行业规定、政策性文件(计价依据、费用、费率、取费等)、施工（投资）合同理解、招投标文件、新增综合单价及措施费、有关优惠、取费模板及标准的使用及理解是否正确（共 7 分，每发现一处错误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7	
	2.3	视报告内容、语言、数据打分（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及设计概况、审核依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综合单价及措施费等计价原则、材料设备价格来源、核减详细原因、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有关建议等）（0-5 分）	5	

	2.4	勘察现场及有关配合：视准备、交流、记录（附报告作依据）及解决问题情况打分（0-5分）	5	
	2.5	审查报告附件资料是否齐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要条款页、现场勘查资料、会议纪要、后补资料等）（满分 3 分，没缺少一项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3	
	2.6	咨询造价结果无偏差得满分。误差率每增加 0.1%扣 1 分，扣完为止	30	
	咨询质量得分小计		60	
总得分合计			100	
项目负责人意见				
复核人意见			部门负责人意见	
局领导意见				
考核细则说明	1 、 考 核 结 果 并 不 免 除 合 同 违 约 责 任 及 法 律 责 任 ； 2、咨询服务中出现廉洁自律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并在沣东新城管委会官网予以公开通报； 3、考核表为单项目考核、季度考核、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汇总计算得出； 4 、 考 核 结 果 作 为 后 期 咨 询 业 务 委 托 的 参 考 ； 5、本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由沣东新城投资评审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 2

咨询机构廉政承诺书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为做好造价咨询工作的廉政建设，防止质量事故的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单位在服务期内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自律准则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单位职责，坚决杜绝违规、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二、做好作业人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作业人员廉洁从业教育，进一步强化作业人员廉政意识和风险防控意识，使其诚信守法、行为规范。

三、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廉洁、高效完成各项评审业务，不徇私舞弊和弄虚作假。

四、严格约束作业人员行为，使其严格遵守以下廉政要求：

（一）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事，提高工作效率，不得借故推、拖、卡、压、故意刁难服务对象。

（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评审单位借钱借物和报销应由个人开支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被评审单位免费或廉价提供的各种劳务、商品或福利待遇。

（四）不准索取或收受任何形式回扣、礼金礼品、各种有价证券及贵重物品。

（五）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六）不得要求和接受被评审单位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各种物品。

（七）不得借工作之便为自己或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被评审单位就工程项目评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九）不得瞒报、蓄意误报被评审项目（或单位）存在的问题。

（十）严格遵守国家和贵单位的保密制度，不得擅自向被评审单位泄露评审结果和评审过程的相关情况。

（十一）发现与被评审项目（或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时，必须主动报告并回避。

五、做好作业人员的廉政监督工作，作业人员违反以上承诺的，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由此给贵单位造成的损失，一律由本单位承担。

以上承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自愿接受监督，如有违反，愿接受责任追究。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参与人名单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 资格	专业	从事造价咨询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	电话

附件 4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投资评审中心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单

政府采购单编号： /

委托单位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投资评审中心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时间			初稿完成时间		
工作内容	☐ 概算编制	☐ 清单限价	☐ 预算编制	☐ 结算审核	☐ 决算编制
送审金额					
费用					
资料清单	序 号	名 称	数 量		备 注
	1	造价评审资料	1 套		
	2	人员配置表	1 张		造价机构提供
	3				
	4				
委托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中心负责人： 年 月 日			服务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注：此委托单一式三份，委托单位一份，服务单位两份。由于委托单位原因造成工作开展延迟，以上完成时间可推迟。

配备造价咨询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格	专业	从事造价咨询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	电话
							

注：

- 1、配备造价人员名单中公司负责人至少为公司副总级别，可全权负责本项目所有造价事务；
- 2、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与委托单位的沟通协调及解决本项目过程中存在的各种技术问题；
- 3、配备造价人员名单后附本项目负责人和作业人员执业资格证。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项目

沣科花园悦庭项目结算审核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5]-409 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参考格式，可自行调整）

1. 磋商函（格式）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提供近三年同类业绩（复印件加盖公章）
8.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自拟，应包含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技术响应内容）
9. 服务承诺（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1. 磋商声明书
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1. 磋商函（格式）

磋 商 函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

基本审核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审核成果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_____。

服务标准：_____（响应/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6、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8、磋商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9、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费率 基本审核费率（‰）	
磋商费率 审核成果费率（%）	
服务期	
服务标准（是否响应）	<u>（响应/不响应）</u> 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注：1、结算基本审核费率精确到 0.01‰，结算审核成果费率精确到 0.01%。限价：基本审核费率 0.85‰；审核成果费率 2.5%；

2、服务标准填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服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服务需求	磋商响应文件 服务标准	偏离情况	说 明

说明：请按对应磋商文件的“第四部分”中的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请按对应磋商文件的“第四部分”中的商务要求及“第五部分合同条款”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仅提供 1、被授权人投标时须提供 1 和 2、自然人投标只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单位性质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6.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可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后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及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附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_____ (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本次投标为独立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情形。

本声明真实有效, 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 提供同类业绩（复印件加盖公章）

8.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自拟）

9. 服务承诺（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1. 磋商声明书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货物类项目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5.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正衡集团

ZENITH GROUP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大厦18层

联系电话：029-87515632

传 真：029-87511349
